

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原则

赵建军

1.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文明存在和发展的环境与物质基础。生态与文明兴衰的历史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上的众多文明古国都发源于生态良好的地区,却随着生态恶化的加剧而导致文明衰落,这绝不是偶然,恩格斯就指出“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得到耕地,毁灭了森林,但是他们做梦也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而成为不毛之地”。自然生产力是社会生产力的前提与基础,没有生态自然的宝贵财富,一切社会生产活动根本无法开展,其他一切人类财富都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这不仅是对文明发展历史规律的深刻总结,更彰显了对人类前途命运的深远把握。生态文明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根本,以经济、社会、人口与自然协调发展为准则,以资源的循环和再生利用为手段,所倡导的是以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再利用为核心的循环发展模式,以生态学规律来指导人们的经济活动,从根本上解决人类文明发展同自然环境恶化之间的矛盾,克服了工业文明的弊端,是未来人类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2.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也造成不可忽视的环境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追求人与自然、经济与社会、人口与自然协调发展,就是要‘两座山’: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并强调,“我们绝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还对“两山论”进行了深入分析:“在实践中对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这‘两座山’之间关系的认识经过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用绿水青山去换金山银山,不考虑或者很少考虑环境的承载能力,一味索取资源。第二个阶段是既要金山银山,但是也要保住绿水青山,这时候经济发展与资源匮乏、环境恶化之间的矛盾开始凸显出来,人们意识到环境是我们生存发展的根本,要留得青山在,才能有柴烧。第三

个阶段是认识到绿水青山可以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绿水青山本身就是金山银山,我们种的常青树就是摇钱树,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了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这一阶段是一种更高的境界。”

习近平总书记的“两山论”为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发展道路指明了方向。以绿水青山为代价盲目换取金山银山的行为是竭泽而渔式的不可持续发展,终将伤害人类自身。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是既矛盾又统一的概念,可以通过绿色可持续发展实现合理转化。习近平总书记的“两山论”就是对如何把握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维护自然生态良好平衡的理性考量,为新时代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宝贵理论财富。我们要以此为遵循,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3.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实践中,把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切身利益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愿望日益迫切,希望呼吸的空气能更新鲜一点,流淌的河水能更清澈一点,城市的绿地能更多一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面临着亟待解决的生态问题。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从理念规划、统筹布局、具体行动、制度设计等方面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在环境治理与改善中满足民众的生态诉求,使民众在生态文明建设

中的幸福感、满足感、归属感进一步加强,切实践行着“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的庄严承诺。

4. 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

2017年7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在“山水林田湖”的基础上,将“草”纳入其中,形成更加全面、系统的共同体,即“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强调了各生态要素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彼此是不可分割的整体。生命共同体不仅局限于山水林田湖草本身,更是以山水林田湖草所指向的更广泛的自然环境,人与自然环境构成唇齿相依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环境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作为重大民生实事紧紧抓在手上。要按照系统工程的思路,抓好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的落实,切实把能源资源保障好,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要综合运用经济、技术和行政等多种手段,对自然环境进行预防、保护、治理和修复,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系统进行综合保护与修复,不断增强生命共同体的协同力和活力。还要充分认识到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组成了相互依存、不可或缺的共生共荣关系。

5.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围绕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进行了专门部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善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

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但不容忽视的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仍存在一些问题。要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动生态法治意识深入人心,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保证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

6. 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已经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利益高度融合,彼此相互依存。”当前,经济全球化与国际交流合作的日益深入使得全人类的命运紧紧连在了一起。任何地区的生态问题都值得全球重视,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都没有能力独自应对日益严重的生态问题。因此,加强环境治理国际交流与合作是人类面对未来环境问题的必然选择。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能源资源安全,是全球面临的共同挑战。中国将继续承担应尽的国际义务,同世界各国深入开展生态文明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成果分享,携手共建生态良好的地球美好家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维护能源资源安全,是全球面临的共同挑战。中国将继续承担应尽的国际义务,同世界各国深入开展生态文明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成果分享,携手共建生态良好的地球美好家园。”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在解决国内环境问题的同时,深度参与全球生态环境治理,积极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为解决世界性的生态危机提供了中国智慧,贡献了中国力量,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我们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切实把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建设美丽中国,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更大贡献。(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教授)

打通“任督二脉” 提升城市“绣花”功夫

薛泽林

上海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上海要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超大城市管理新路子”的指示精神,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苦练“绣花”功夫,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初步探索出了一条具有上海特色的融会贯通之路。

八小时之外找得到人

2018年1月31日,上海正式发布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一年来,基于将城市精细化管理同党的执政理念和社会治理融合起来的目标,上海持续推进力量下沉,打通市、区、街镇三级机构间的条块关系,将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中的人员、资金和保障更多下沉基层,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老大难”问题上下功夫,有计划、有步骤、有方法地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

例如,上海基层“全岗通”制度的推行,打破了居委会干部工作的条线壁垒。“全岗通”错时上班制度让社区居民在八小时之外也找得到人、办得了事。目前,全市219个社区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头管理、一门办理、一口受理、全年无休”。同时,打破了户籍地和居住地的限制,让人民群众在全市任何一个街镇中心均能申请办理事务,全市通办率从45.1%提高至91.5%。

引导更多社会主体参与

一年来,上海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从目标和思路重构入手,实现了从“维持稳定、发展经济”到“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路径转变。

一方面,上海将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落脚点放在民生需求上,将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一件一件加以解决。例如,在松江区西子湾社区,不少居民生活在松江却在张江等市区上班,既没有时间参与社区活动,也无法及时处理生活琐事。为此,社区干部创新性地组建微信群,带头实名制“亮身份”,为居民提供“店小二”式随叫随到服务。

另一方面,通过模式创新,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引导更多社会主体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例如,通过加强基层民主自治建设、完善民生需求的精准化收集机制、公共服务的集约化供给机制、社会矛盾的社会化调处机制和群众满意度的闭环反馈机制,将社会稳定和社会治理体系深度纳入社区民生服务体系之中。

在闵行区的上海康城,之前的4个居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各自为政”,社区警务案件一直居高不下。为此,当地通过成立康城社区党委、康城社区委员会和康城社区中心,将居委会、警务站、物业公司、业委会、社区单位等有效整合起来,推动解决了社区实际问题,整个片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安全和谐。

提升“社区大脑”科技含量

上海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准确定位技术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紧紧扣住“三通”,取得了扎实成效。

一是治理的目标和手段要通。在城市治理中,科学化是起点,智能化是工具,精细化是目标,民生需求满足是终极需求。只有将技术应用在为民群众服务之中,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逻辑才能自治。

二是管理的体制机制要通。在具体执行中,城市精细化管理需要打通纵向、纵向之间的信息隔阂、协同障碍,实现城市管理中民情、民意、民需的有效反馈,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

三是管理的技术工具要通。在大数据时代,城市精细化管理需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着力提升科技含量,做到“能发现、管得了、运作好”。

例如,在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大脑”通过辖区内2.1万个传感器布点,将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电梯检测、80岁以上独居老人生命体征监测、人员高密度信息警报、河道监控等27个应用场景串联起来,极大地提升了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能级。

又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积极运用智能化手段,推动解决重点区域的共享单车难题。政府城市管理队伍和社会公众可即时上报共享单车堵点,企业根据上报信息及时处理,政府则由执行者变成监督者……通过技术手段,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权责更加明晰,有助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大格局。

强化专业管理队伍建设

上海的发展离不开优质高效的管理体系。在技术改进的基础上,城市的精细化管理还应进一步打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任督二脉”,以切实提升城市能级与核心竞争力。

例如,在如何避免城市贫民窟、城市脏乱差、城市自然衰退、城市公共安全等问题上,上海有必要积极谋划、探索路径和总结经验。

在具体策略上,有必要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顶层设计,避免治理系统的重构和浪费;优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机制,避免脱离群众需求的倾向;建立技术治理的有序迭代机制,确保新技术能够切实应用到管理创新之中;持续强化政府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专业队伍建设,实现高效治理。(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

中国式全家福的“正确”表情

刘洁

逢年过节或者婚礼寿宴,拍摄一张全家福,几乎成为现代中国节庆文化中的一个重要习俗。年夜饭开动之前,一家老小总要正儿八经地来一张,画面上的每一张面孔都要透着适度的“喜气”,既不会放肆到失了礼数,也不会僵硬到气氛尴尬。

事实上,这样一个稍微具有仪式感的拍照过程,无形中强化了每一个家庭成员的身份意识,因此全家福的意义远不止于一张静止的被观看的照片那样简单。当代中国,传统礼数在日常生活中的比较隐性的存在,但到了传统节庆,这些传统因子常常会自然地由隐及显。尤其是春节,除夕这顿年夜饭几乎成为中国老百姓衡量亲情的一把尺子,全家福也将是日后翻看照片时每每提及的家族记忆。

作为家族记忆存在的影像,全家福往往体现着中国人最为普遍的民族审美心理。在一定意义上,它是具有固定美学范式的视觉文化产品,也就是说,中国式全家福有着“正确”与否的明晰的审美标准,或者更直白地说,它是有底线的,但同时它也是理想的。

我们可以从《大戴礼记·文王官人》中借一句话,来概括这个审美标准——“喜气内蓄,虽隐必见”。这是经学代学者李善转引缩写了的句子,其原文则为:“喜气内蓄,虽欲隐之,阳喜必见。”意思是一个人内心有喜悦之情积蓄的话,即使不想表现出来,可还是会有所流露被人发现的。这句话原本的语言中心在发现上,而经李善转写后,其语义中心前移,情绪的内在积蓄性得到了强调,因为他意在赞叹所评文章(枚乘《七发》)具有丰沛的内在文气。我们借用这句话,是想说明两层意思:

一是,中国式全家福在审美情感上是以“喜”为尚的,尤其除夕春节时拍摄的全家福,其视觉意象的表达,无论是在日常情景中还是在设计情景中,“喜气”都是首先要完成的美学任务,如果一张全家福没有“喜气”,那么它就可以被判断为失败的,换言之,一张没有“喜气”的照片几乎不可能成为“全家福”。

二是,中国式全家福的正确表情又必须是“内蓄”的,“喜气”并不张扬于大处却要流露于细节,家庭气氛的喜悦圆满、祥和包容,是内在的、真诚的,而不是外在的、矫饰的。应该说这是更高级的审美趣味。一幅能在家族记忆里长久保存的全家福,往往具有这种意味深长、韵味隽永的美学气质,它很可能通过一个瞬间的影像凝结,储藏着丰富多彩、一言难尽的生命意味。

但是,如果我们以“喜气内蓄,虽隐必见”作为一个审美标准去衡量某些所谓的“全家福”视觉作品,我们的确会有一点点失望或不解。比如最近备受吐槽的某国外品牌的服饰广告,虽然借用了诸多中国元素(红色、盆景等),但模特表情的“不正确”(冰冷、怨念、傲慢,毫无喜气)却使得整个图像无法让普通中国人欣然接受。

从广告效应上说,这个表情“不正确”的全家福的确非常具有识别度,但是从商业角度上看未必是件好事,因为它冒险触犯了中国人的审美心理底线。它试图以西方后现代风格的审美趣味即视觉惊奇感,来重新生产日常影像。与其说这是一张中国式全家福,倒不如说它只是一张借用了“全家福”空洞符号的消费影像,具有典型的后现代消费社会的美学属性,甚至可以说,它根本上与真正中国味儿的全家福并无多少关系。

事实上,中国人的审美品格一直都是独具特色的,无论雅俗,我们的审美文化中始终有着一种欢乐、吉祥、安逸、和美的低级取向。这种基于礼乐文明之上的喜悦生活美学,不同于西方的喜剧艺术美学,前者以天人合和为至乐,后者则以揭露讽刺为幽默,这是两种不同领域的美感,有时一旦跨界便会遭遇审美体验的诡异感受。

我们还可以借《春秋繁露·阴阳义》里的一句话来理解,为什么“喜气内蓄”才是中国式全家福的“正确”表情。“以类合之,天人一也。春,喜气也,故生;秋,怒气也,故杀;夏,乐气也,故养;冬,衰气也,故藏。四者天人同有之。”可见,春夏乃是“生”与“养”的季节,喜乐之情正是有助生生之德的内在力量。作为一种家族精神面貌与历史记忆的象征,全家福理应呈现喜乐生养、天人合一的生命意味。而把“喜气内蓄,虽隐必见”的美学内涵作为中国式全家福的“正确”表情,想必也是对我们民族文化的一种继承与敬重。(作者单位:河北大学文学院)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稳定与保障

吴昭军 黄忠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政策目标,是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能。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对此作了积极的回应,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基石。

农村土地制度运行的进程表明,以“两权分离”为理论基础的原农村土地承包法已滞后于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不能适应当前农业生产关系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一是承包农户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条件严格,限制了承包农户有偿退出土地承包关系的渠道;二是禁止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遏制了承包农户主要财产的金融价值的发挥;三是要求迁入设区的市并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承包农户交回承包地,对进城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保障不足;四是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保障不足。此外,对二轮承包到期后的承包地是否调整问题,立法上也应做出明确安排。

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是农业生产自身规律和农村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一直是我国农村土地政策的基本目标。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除了在第1条立法宗旨中明确规定“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之外,主要通过延长承包期、强化承包地调整条件来达到这一政策目标。其中规定,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

30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照规定相应延长。这一重大修改,彰显了中央坚定保护农民土地权益的决心,既稳定了农民预期,又为届时进一步完善土地政策留下了空间。就二轮承包到期之后的承包地调整问题,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按照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精神,将承包地的个别调整限于“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

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能,一直是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关键一环。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总结“三权分置”试点改革的经验,完善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能。一是明确了承包农户可以其依法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担保融资,这有利于搞活土地生产要素,缓解农村融资难问题。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抵押权实现之时,受让人并不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而仅能取得土地经营权,承包农户仍然保有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满足了“不论承包经营权如何流转,集体土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民家庭”的政策要求。二是丰富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方式,赋予了承包农户更多的处分自由。比如,放宽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条件,不再要求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明确承包方可以入股方式流

转土地经营权,不再局限于入股从事农业合作生产。

进一步保障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本次法律修正的主要内容。鉴于城乡人口结构的变革是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现阶段农民进城务工、落户的情况也十分复杂,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作了三个方面的修改:一是补充、明确了承包期内农民进城落户,无论是部分成员或举家迁入,都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前提条件;二是统一了农户进城之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保障规则,不再区分迁入“小城镇”和“设区的市”,农民不因进城落户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而丧失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强制收回进城农户的承包地。进城农户可以自主选择如何处分土地承包经营权,既可以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其他农户,也可以自愿有偿地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还可以流转土地经营权。

为了更好地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在原法基础上新增了三项规定,以防止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到剥夺、侵害。一是规定承包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二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三是明确规定发包方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承担法律责任。这些规定进一步表明,承包农户内家庭成员共同共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因成员的性别而在权利分配上的差异。

值得注意的是,“三权分置”并不否定承包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从土地承包经营权派生出土地经营权,反映的是承包农户基于自主意愿以出租(转包)、入股或其他方式处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结果,承包农户不因派生出土地经营权而丧失其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法典结构来看,法律上并没有改变派生出了土地经营权之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定名称,“土地承包经营权”语是传统物权理论与中国土地制度相结合的产物,已广为干部群众所接受,如改用其他名称容易引起农民的误解和政策混乱,妨害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的稳定性。

同时,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1条规定,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表明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有期限的。用益物权一般具有有限性,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我国法定上的一类用益物权,设定期限符合法理。(作者为分别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西南政法大学市场交易法律研究中心副教授)